附件 3：

# 申报材料清单

1.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报送资助中心前先加盖学院和财务部公章）（见第 2 页）；
2. 劳动就业合同复印件一式两份，选调生等特殊不签订合同 的学生需提供政策性文件或公示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加盖就业单位公章的就业证明一份（见第 3 页）；
4. 申报人在校办理的中国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5.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一份（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 学生需提供）。

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以及虽不存在二 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请填写“二次就业分配证明”（见第 4 页）或出具能够证明从事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 以下基层单位的有关证明材料，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名称 |  |
|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  |
|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  | 贷款本息金额 |  | 申请代偿金额 |  |
| 院（系）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办理代偿手续，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就 业 证 明

兹有 （学校） 专业

 年毕业学生 于 年 月 与

 （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实际工作地址为 省（ 自治区、 直辖市）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该毕业生从事 工作，工作岗位为

 ，工作性质为 ，在本单位服务年限为 年（大写）。

特此证明。

学生（签字）：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证 明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兹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专业 年毕业学生 于 年 月与 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该毕业生现在实际在上述签约就业单位所属的

 （二次接收单位）工作，二次接收单位地址为 省（市、区） 市 县（市、区）

 镇（乡） 村，属于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该 毕 业 生 从 事 工 作 ， 工 作 性 质 为

 ，在二次接收单位服务年限为 年（大写）。

特此证明。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次接收单位公章

证 明 人： 二次接收单位证明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本人签字：